

证券代码：833015

证券简称：瑞朗净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15	瑞朗净化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宝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肖家河村甲一号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 (二) 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面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托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04月27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四）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同步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肖家河村甲一号院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怀忠（董事会秘书）电话：010-82157288 传真：  
010-51515758 转 827 邮编：100085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